

---

## 111-112 年綜合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

- (一) 塑膠瓶罐: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等各種可再利用之塑膠瓶罐。
- (二) 其他塑膠類:非屬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之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材質包含 1-7 號塑膠如裝蛋容器、飲料杯、布丁杯、養樂多杯、速食容器、免洗餐具、容器之蓋、泡麵保麗龍碗等托盤)與其它廢塑膠及其製品(材質包含 1-6 號塑膠，如餅乾襯墊、打包帶、安全帽、硬塑膠、塑膠袋、薄片塑膠、水果網袋、水果泡棉)等各種可再利用之塑膠。
- (三) 金屬類:鋁罐、鐵罐、廢腳踏車、鐵製桌椅、滅火器、高壓鋼瓶、保險櫃及其它各種金屬製品等各種可再利用之金屬。
- (四) 紙類：各種紙類、天燈紙等各種可再利用之紙類。
- (五) 紙容器類：紙盒包、紙餐具、紙杯、鋁箔包等各種可再利用之紙容器。
- (六) 以上各種可再利用之資收物，以綜合混料方式變賣，包含民眾誤投雜質、非受補貼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清潔隊回收之回收物，於民眾交付時已髒汙、破損，廠商不得拒收或不履約。
- (七) 不計價項目:滅火器、高壓鋼瓶、保險櫃(內層水泥)。

### 二、 本案分 3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第一項次：中和區

---

第二項次：新店區

第三項次：板橋區

- 三、廠商應每日(星期一至星期六)配合清潔隊作業時間至中和區清潔隊、新店區清潔隊、板橋區清潔隊提貨綜合料每日 2 車(1 車約 2 噸)，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回收物之項目、數量、組成、特性與雜質量，且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 四、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廢塑膠瓶罐、其他塑膠 2 類，金屬分為廢鋁容器、廢鐵容器及其他金屬 3 類，紙類分為廢紙類、廢紙容器/廢紙餐具、廢鋁箔包 3 類)，送機關備查。另視機關需求，提供送交受補貼機構簽收之流向證明。
- 五、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項次清潔隊資源回收場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進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六、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次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正。
- 七、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後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 八、資源回收物倘為機關挑出用於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異議。
- 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11-112 年綜合類資源回收物變賣資收量及底價表

| 變賣項次   | 清潔隊 | 履約保證金 | 預估提貨量<br>每日 2 車<br>(1 車約 2 噸) | 底價<br>(元/每公斤) |
|--------|-----|-------|-------------------------------|---------------|
| 第 1 項次 | 中和區 | 50 萬  | 4 噸                           | 0 元起標/公<br>斤  |
| 第 2 項次 | 新店區 | 50 萬  | 4 噸                           |               |
| 第 3 項次 | 板橋區 | 50 萬  | 4 噸                           |               |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